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承租人及融資人以訂立以下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

- (a) 賣方、承租人及融資人訂立採購協議，據此，融資人將向賣方購買設備以出租設備予承租人，購買價為人民幣296,000,000元；及
- (b) 承租人與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向融資人租賃設備，且承租人須向融資人每半年支付租賃款作為對價。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承租人與融資人以訂立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 採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訂約方：
- (i) 融資人作為採購協議項下設備之買方；
  - (ii) 賣方作為設備之賣方；及
  - (iii) 承租人作為原採購協議項下設備之原始買方。
- 標的資產： 設備，透過將承租人於原採購協議項下購入設備之相關權利及義務由承租人轉讓予融資人之方式，由融資人向賣方購買。設備將由融資人購入，以便融資人將設備租予承租人。
- 購買價及完成： 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應付賣方之購買價為人民幣296,000,000元，金額乃由承租人、融資人及賣方參考設備市場價值及本集團之融資需求金額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購買價相等於原採購協議項下設備之原購買價。設備原購買價與市場價值一致，乃按照審閱自相似設備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所取得之報價而釐定。該購買價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

- (a) 採購協議、融資租賃協議以及融資人、承租人及任何其他第三方之間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擬訂立之任何其他協議及文件已生效，且該等協議及文件，以及承租人、其聯屬公司或控制人(作為一方)與融資人(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之任何其他協議並無存在違反；
- (b) 保證文件(定義見下文)及其他輔助文件已訂立並生效，且其全部相關手續均已完成；
- (c) 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所作出之全部陳述及保證乃屬真實準確，亦不具誤導性；
- (d) 財稅或金融政策或政府對金融行業之監管措施並無重大變動，而市場融資成本亦無重大增加；
- (e) 融資人就設備收到獲融資人接受的實體編製的項目評估文件，確認設備餘下的服務年期比租賃期長；及
- (f) 採購協議規定之所有其他條件或相關程序已獲達成或履行。

預期購買價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前支付。

## **融資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融資人作為出租人；及
- (ii)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

- 標的資產： 設備，其將由承租人向融資人承租。
- 租賃期： 自支付購買價之日期起計12年期間。
- 租賃款及利率： 承租人須於租賃期內每半年期末時支付租賃款予融資人。租賃款總額指購買價另加融資租賃安排產生之利息，其將根據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 租賃款之適用利率為浮動利率，相當於租賃期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35%。租賃期首筆半年租賃款之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公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而各其餘半年租賃款之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則為支付相關半年租賃款前公佈之最新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假設於整個租賃期內之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4.20% (即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宣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則適用利率於整個租賃期因而為4.55%，租賃款總額因而將約為人民幣380,940,000元。
- 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保證文件： 方正縣江灣、協合風電及武漢順合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保證文件**」)，作為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保證文件包括(i)方正縣江灣及協合風電各自作出之擔保；(ii)承租人就其全部應收賬款提供之質押；及(iii)武漢順合就其於承租人之所有控股權益提供之質押。保證文件及融資租賃協議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 保證金： 無。

手續費： 無。

回購權： 於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元向融資人回購設備。

##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方正縣江灣與融資人訂立一項融資租賃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讓本集團可取得其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及需要使用之若干設備。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設備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6,000,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將於融資租賃安排下產生約人民幣296,000,000元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營運及活動提供資金，包括購置風電、光伏發電及儲能設備以及建設風電、光伏發電及儲能電站。

## **關於融資租賃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承租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儲能項目。賣方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發電站設備。賣方由本集團實益擁有約99.99%及(就本公司所知)由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約0.01%。

融資人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融資人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601998)。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融資人、賣方之少數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由於過往融資租賃安排於融資租賃安排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及過往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綜合計算，導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綜合計算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融資租賃安排毋須與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而重新分類。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協合風電」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用於發電站之若干儲能設備(包括用於儲能電池系統及逆變器之預製機組)；
「方正縣江灣」	指	方正縣江灣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就承租人向融資人租賃設備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採購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人」	指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款」	指	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於租賃期內須就租賃設備向融資人每半年支付之租賃款；
「租賃期」	指	承租人將向融資人租賃設備之12年期間；
「承租人」	指	湘陰聚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兆瓦」	指	兆瓦；
「原採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之採購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補充)，原擬以此由承租人自賣方購入設備；

「發電站」	指	承租人在中國湖南省岳陽市運營之100兆瓦／200兆瓦時儲能電站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指	本公佈「過往融資租賃安排」一段所載之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採購協議」	指	融資人、賣方及承租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三方採購協議，以將設備從賣方出售予融資人；
「購買價」	指	採購協議項下賣方就購買設備應付予承租人之購買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賣方」	指	四維能源(武漢)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由本公司擁有約99.9%之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武漢順合」	指	武漢順合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張忠先生及李永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